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2022年1-9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2年1-9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年1-9月财务报表，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该报告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要求所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于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雷光勇、周利国、臧日宏

2022年11月14日